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2020年8月30日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指南 | 起草单位  （盖章） | 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
| 拟修订或整合  标准名称 |  |
| 代替标准编号 |  | 协作单位  （盖章） |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恩施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项目简介（包含政策依据，研究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地方标准是国家新型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为深入贯彻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鄂政办发[2016] 99号）精神，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湖北省加快了地方标准制定步伐，严把地方标准立项关，强化地方标准备案审查程序，优化标准制修订全周期管理，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取得明显进展。但随着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仍需不断提升湖北省地方标准有效供给，加快建设新型标准化体系，更好适应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年1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从地方标准的范围、种类、实施效力、反馈评估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2020年2月1日湖北省政府制定发布的《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为湖北标准化工作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在湖北标准化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的同时，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新修订的《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设计较为原则，需要进一步细化落实。二是有关于湖北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地方标准明显缺失，亟待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工作要求。为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贯彻落实《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加强地方标准管理，体现区域治理特性，积极构建协同权威的地方标准管理体制，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加快制定完善与《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相配套衔接的地方标准。  本标准旨在为地方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和起草单位提供可操作的合规性指引，明确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统一地方标准审查和评估要求，规范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提升标准制修订水平，建设更加保障有力的标准体系，对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协调性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积极响应国家标准审评制度改革。**2019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田世宏强调，加强国家标准技术审评制度建设，优化审评工作流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审评质量和效率。“加强标准技术审查”是标准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和重点环节，纳入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作为推进标准质量提升的重要举措，为新型标准体系建设提供了组织保障。 2. **有效支撑地方标准法规应用实施。**随着标准化事业的不断推进，地方标准的运行环境也发生新的变化。2018年《标准化法》发布实施，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和管理要求有了新的变化；2020年1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对地方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及其监督管理提出进一步明确的要求；2020年2月1日，湖北省政府办公厅颁发新修订的《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对湖北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和内容等方面均提出新的要求。有必要制定与管理办法相衔接配套的地方标准，为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规范指引，有效推进管理办法的实施应用。 3. **着力提升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水平。**规范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明确标准制修订要求，加强标准制修订过程监督，强化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标准体系科学系、系统性和可持续性，从源头上提高标准质量，更好地服务和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标准起草单位的基本概况。**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是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标准化与质量科研及服务技术机构，是实施标准化战略和质量强省战略重要的技术保障单位。本项目将依托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下设的标准文献馆开展项目研究。标准文献馆建有湖北省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湖北数字标准馆。近年来，为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文献馆依托建成的标准文献、标准化图书、标准化知识、专利文件等资源数据库，以及一支长期从事标准化信息资源建设、服务与科研的专业团队，深挖标准数据内涵，提升标准化信息技术服务水平，为社会各领域标准化应用推广提供广泛标准技术服务。 | | | |
| 2.主要内容（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以及符合性、协调性分析）  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覆盖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全过程，对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总则、程序以及各阶段的工作要求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各阶段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备案、出版、复审等。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总则；4 制定程序；5 立项；6起草；7 征求意见；8 审查；9 批准和公布；10 备案；11 出版；12 复审；以及附录性资料。 | | | |
| 3.技术路线（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主要试验、验证结果等依据和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地方标准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对地方标准的命名规则、赋号规则、制定流程、编写内容设计与设置等进行规范。 | | | |
| 4.标准比对（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  无 | | | |
| 5.风险分析（重大意见分歧的分析及预判）  无 | | | |
| 6.工作计划  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阶段一：成立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收集、分析、整理相关资料，确定标准整体框架，编制标准初稿；  阶段二：小范围征集意见，讨论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阶段三：征集各行业领域专家意见，然后汇总，讨论修改，形成送审稿；  阶段四：召开专家评审会，论证通过后，根据现场专家意见完善送审稿，形成报批稿，上报备案；  阶段五：标准发布实施，与此同时，进行标准的宣贯培训。  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同步编写与标准配套的宣贯培训教材，对标准进行深入解读，以便于使用者理解标准条款，规范和指导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 | | |
| 7.专家组（包括姓名、单位、职称职务、专业、联系方式等）  韩阳昱 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工程师 副主任  刘 涛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长  冯 涛 恩施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长  梅 慧 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工程师 博士  莫颜君 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周 黎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所长  田 焜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所长/博士 | | | |
| 8.经费保障  自筹研制经费，主要用于文献搜集、调研和专家咨询等。 | | | |

**说明：**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进行格式调整。